

同性伴侶註記 FAQ

Q1 如何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A：依內政部規定：

1.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
2. 年滿 18 歲單身且在國內現有戶籍之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應備文件如下：
 - I. 雙方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到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II.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若經查有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視個案情形辦理。
 - III. 在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Q2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嗎？

A：同性伴侶註記非屬戶籍登記，所以該註記內容均不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

Q3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戶政事務所會提供證明文件嗎？

A：同性伴侶如有申請到戶所註記紀錄的需求，當事人一方可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政事務所會以公文方式回復。如當事人於境外，得出具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

同性伴侶註記 FAQ

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文件辦理（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另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給申辦註記的同性伴侶，方便同性伴侶對外證明其關係及各機關查證註記之事實。

Q4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縣市戶政人員能查詢到嗎？

A：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的戶政人員都能查詢到該註記。

Q5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機關能查詢到嗎？

A：因該註記非屬戶籍登記，所以其他機關是無法查詢到的。但是當事人可另外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同意於必要時由其所指定之機關，例如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警察單位或其他等，得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此註記內容，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個資外洩。

Q6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當事人一方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嗎？

A：由戶政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戶籍法第 65 條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Q7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永久有效嗎？

A：該註記內容在未經刪除前原則上永久有效，但如有單方親自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刪除或當事人嗣後已結婚、死亡該註記內容就會刪除。

Q8 如何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A：1. 單方申請刪除：

當事人一方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同性伴侶證到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再由該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2. 戶所刪除：

若當事人一方嗣後已結婚或死亡，該註記內容就會刪除。

Q9 能否到外縣市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A：年滿 18 歲單身且在國內現有戶籍之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同性伴侶註記 FAQ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仍可申請同性伴侶註記，故有需求之現設籍於臺北市的市民可直接到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除該縣市政府有不受理情形外）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相關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依受理機關所屬縣市政府之作業規定。